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-2025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健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完善教师教学评价机制，强化教师质量意识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汽院发〔2016〕99号），现将进一步做好2024-2025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1. 评价对象为学校所有担任本学年本科教学任务（含实践教学）的教师，按教师所在单位归属进行对口评价管理。
2. 在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工作的双肩挑教师，评价由其所承担课程的开课单位负责组织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的特点，综合考虑教学相关因素，从学生评价、教学单位评价、督导评价三方面，制订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，以学年为单位组织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。评价内容和权重参照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》。

学院要坚持多元多主体评价原则，在以往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价方式方法，可根据课程难度、是否新开课、课程类型来设计评价指标体系；多方面考虑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，既注重对教学结果的评价，也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评价。

此外，请学院及时对本学年已经产生的督导听课、学生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，特别关注因深造、挂职等各种因素导致评价维度覆盖不全的教师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，做好教学单位评价及补充细则，确保全员覆盖、不漏一人，把公平公正真正落到实处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。教学质量评价涉及每位任课教师，评价结果是完善学校教师评价体系、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提升质量的有力抓手，是开展职称评定、奖项申报、各项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教学质量评价重要意义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的评价小组，认真组织实施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，理解内涵。各二级学院在开展评价工作前要加强调研，了解兄弟院校、学院的先进做法；组织评价小组和全体教师认真学习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在充分理解文件内涵的基础上制订、公布、解读评价细则，依据标准客观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在学

院进行公示，保证评价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三）公平公正，科学有效。各二级学院要本着对学校负责、对教师负责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科学制定质量评价实施细则，实事求是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做到公平公正、科学有效。

（四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已于9月8日开放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学生评学数据，请各学院于9月17日前将评价实施细则（提交电子、纸质并加盖公章）、2024-2025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表（提交电子、纸质需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公章）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联系人：李月，聂正邦，联系电话：8512700

附件：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》
（汽院发〔2016〕99号）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5年9月12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5年9月12日印发
